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编号：2017-01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奥特佳”）于2017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2017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7号）。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海四达电源近三年主要产品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二）所处行业情况”和“八、（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三、补充披露了海四达电源对燃爆事故的赔偿及保障措施等后续处理情况、整改措施、面临的仲裁和诉讼等法律风险，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四、补充披露了燃爆事故对海四达电源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五、补充披露了海四达电源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详见《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二）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了本次预估值与海四达电源最近三年内的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一）海四达电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七、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一）预估方法的选择”。

八、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预案》“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本次交易形成商誉情况”。

九、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作出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预案》“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六）业绩承诺、补偿情况及超额业绩奖励”。

十、补充披露了海四达电源 2015 年、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五）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客户变动的原因分析”。

十一、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三）超额业绩奖励”。

十二、补充披露了公司第二大股东在未来三年内是否有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详见《预案》“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